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335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近來詐騙犯罪猖獗，甚至衍生人口販運犯罪，為使所有域外人口販運犯罪者皆能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人口販運，常屬跨國犯罪，惟我國現行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依行為態樣而有輕重不同之法定刑，部分即因法定刑較輕而不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，為使我國對於此種域外犯罪行使刑事管轄權，爰增列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之人口販運罪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吳欣盈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內亂罪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。</p> <p>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</p> <p>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</p> <p>五、偽造貨幣罪。</p> <p>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p> <p>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</p> <p>十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</p> <p>十二、<u>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人口販運罪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，適用之：</p> <p>一、內亂罪。</p> <p>二、外患罪。</p> <p>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</p> <p>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</p> <p>五、偽造貨幣罪。</p> <p>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p> <p>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</p> <p>十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十二款。</p> <p>二、人口販運，常屬跨國犯罪，惟我國現行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依行為態樣而有輕重不同之法定刑，部分即因法定刑較輕而不為我國刑法效力所及，為使我國對於此種域外犯罪行使刑事管轄權，爰增列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之人口販運罪。</p>